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北碚规资征补公〔2019〕14号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庆口组等3个组部分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安置补充方案的公告

施家梁镇三胜村庆口组等3个组部分集体土地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以渝府地〔2018〕940号文依法批准征收，北碚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3日发布了《关于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庆口组等3个组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北碚府征公〔2018〕27号）。原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庆口组等3个组部分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北碚国土资征补公〔2018〕28号），并于2018年11月30日经北碚区人民政府以北碚府地〔2018〕116号文批准实施。现在原补偿安置方案的基础上，就住房安置方式增加统建优惠购房方式制定了补充方案，并对其进行公告。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单位、个人以及其他权利人对本补充方案持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听证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补充方案由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对经区政府批准后的原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充方案提出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可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本补充方案的争议不影响征地行为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庆口组等3个组部分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安置补充方案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庆口组等 3 个组部分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安置补充方案

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征收施家梁镇三胜村庆口组等 3 个组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住房安置方式增加统建优惠购房方式,而制定了本补充方案。本补充方案是对原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不影响原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凡在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持有农村房屋房地产权证的被拆迁房屋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为住房安置对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住房安置可选择统建优惠购房或货币安置方式。以户为单位只能自愿选择一种安置方式。户口分别在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夫

妻为同批安置对象的，合并为 1 户进行住房安置。住房安置对象在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有住房的，在征地拆迁时只安置 1 次住房。以前征地已安置的不再重复进行安置。

1.住房安置对象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以户为单位每人按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进行安置。

2.安置房建安造价为 1500 元/平方米，综合造价为 2500 元/平方米。

3.住房安置对象按应安置面积优惠购买统建安置房，优惠购买价格为 600 元/平方米。

4.住房安置对象已婚未育的，可申请增购 1 个自然间（15 平方米）的住房，其价格按安置房建安造价的 50%计算。

5.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为城镇户口，经审核在他处确无住房并长期与配偶或父母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的，优惠购房时，可申请按建安造价的 50%购买 1 个自然间（15 平方米）的住房，与原户主合并安置。

6.征地前无法定婚姻关系或抚养（赡养）关系迁入且无住房的被征地人员，可申请按住房安置标准（30 平方米/人）以综合造价购买住房。

7.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长期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城镇人员，具有农村房屋房地产权证且城镇确无住房的被拆迁人，经住房安置方审核同意后，可申请按本办法规定的住房安置标准

(30平方米/人)以建安造价的50%优惠购买住房。

8.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现有人员身份确定前为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他处确无住房并长期与原住户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且列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资料中记载的家庭成员的,经住房安置方审核同意,可申请按建安造价的50%购买15平方米的住房,与原户主合并安置。

9.因户型设计限制,住房安置对象所购的安置房,超过规定标准5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建安造价的50%购买;超过规定标准5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综合造价购买。但拟征地通告后离婚分户的住房安置对象所购的安置房,超过规定的住房安置面积部分,按综合造价购买。

10.因户型设计限制,购买安置房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住房安置方按货币安置标准补偿给被安置人。

11.住房安置对象选择统建优惠购房安置方式的,由区征地办公室与安置对象签订统建优惠购房安置住房合同。

抄送：区人力社保局，区征地办，区公安分局，蔡同组团管委会，
施家梁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